

# 承德县检察院探索涉案企业合规异地协作新模式

# 雇主投保有保障 保险公司来赔偿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魏志超)“特别感谢检察机关,通过这个案件也让我们充分认识到企业合规经营的重要性。以后我们一定提高法律意识,加强整改和合规建设,自觉依法依规经营。”近日,一家涉案企业负责人在收到起诉书后,对承德县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检察官作出郑重承诺。

承德县某企业在天津市承揽工程施工时,因工作疏忽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以涉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罪,将该企业4名涉案管理人员移送至津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津南区检察院立即与承德县检察院沟通,函询拟对该企业启动企业合规程序。收到相关意见后,承德县检察院迅速组织精干力量,认真审查该企业的涉案材料,并第一时间将合规意见反馈给津南区检察院,为后续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承德县检察院首先建立了专业化的第三方评估组织,多方协调组织专业人员,抽调该企业涉案领域专家,对企业存在的问题

进行了系统化摸排,找出了企业出现事故的症结所在。随后,运用多元化的评估形式,建议并协调第三方评估组织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察与暗访、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形式检查与内容检查、实地检查与云检查以及组织结构检查与专业资质检查等多种检查方式,贯彻企业合规考察期间各方面、各领域、各阶段状况,全面实现了企业整改的预期目的。

在异地企业合规案件办理过程中,津南区检察院与承德县检察院实时沟通,对考察过程中

出现的新问题、遇见的新困难,及时商讨解决方案,互相学习互相借鉴,让企业合规的思路更广阔、思想更开阔。最终,在双方检察院的配合和多方努力下,津南区检察院对该企业4名涉案人员作出不起诉处理。

在办理该起案件过程中,双方检察院都给予了彼此高度的评价和充分的认可,均表示要推进深入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展双方合作领域,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规等方面加强交流,共同助力检察事业更好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常馨允)4月26日,尚义县人民法院红土梁法庭审理了一起雇主承担赔偿后,向保险公司主张垫付赔偿款的合同纠纷案件。

2022年3月初,李某在王某经营的废品收购站工作时,其左手小拇指被拆铁机挤压受伤。李某住院期间,王某垫付全部医疗费,并在事后与李某签订补偿协议,赔偿李某包括医疗费共计6万余元。因王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雇主责任保险,王某遂按照上述协议赔偿李某后,向保险公司进行追偿。保险公司以李某伤情未进行鉴定为由,不同意依据李某与王某签订的协议承担赔偿义务。王某诉至尚义法院,请求保险公司依据其与李某签订的赔偿协议中的数额进行赔

偿。2023年4月,法院受理后,法官主动联系双方进行庭前调解。起初双方各执一词,互不退让。王某认为,其在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并且已经实际赔付李某6万多元,保险公司应在保险限额内全额赔付。保险公司辩称,因李某伤情未进行鉴定,无法确定相关项目的具体数额,不同意按照王某实际赔付李某的数额进行赔付,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承办法官与双方当事人多次耐心沟通,从法律、道德的角度进行释明和劝解,充分保证双方权益的最大化,劝和促谈。4月26日,法官通过背靠背、面对面的调解,最终双方签订调解协议达成和解,保险公司履行赔付义务。至此,案件得以解决。

# 多年债务难收回 法官跨省执行到位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赵雪莲 记者 刘彬)“感谢保定高新区法院执行局干警不远千里帮我要回了多年的借款。”4月25日,申请执行人薛某来到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向执行局干警表示感谢。

2018年7月22日,易某、孙某夫妇向薛某借款10万元。后薛某多次向二人催要借款未果,将二人诉至法院,法院判决二人偿还薛某借款10万元及利息。易某、孙某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薛某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与被执行人易某、孙某取得联系,得知二人都居住在广西省南宁市。

为详细了解更多的涉案信息,执行法官第一时间来到南宁市,了解到易某、孙某已经离婚,易某因生意资金周转不畅,暂时无履行能力,但二人名下有住房和车辆,法院立即采取了查封措施。执行法官与两名被执行人进行约谈,释明逃避执行的后果及拟采取的强制措施,孙某承诺尽快凑齐欠款。今年4月中旬,孙某主动将案款打入法院账户。至此,薛某多年未实现的债权执行到位,薛某对执行法官的尽职尽责表示感谢。



近日,内丘县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西邱村,结合该村举办的“孝亲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扩大农村老年群众交通安全宣传覆盖面,提高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活动中,针对农村老年人骑乘电动自行车、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突出问题,宣传民警为现场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彩页,并细心为他们讲解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提醒他们出行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交通陋习。 陈记芳 摄

# 游客遗失手机 民警快速帮找回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刘波)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新区分局赤洋口海防派出所始终坚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群众的大事小事当回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心头事。“五一”小长假第一天,派出所民警就帮助一名游客找回丢失的手机。

4月29日下午2时许,何女士来到赤洋口海防派出所报警求助称,她在阿尔卡迪亚景区游玩时不慎遗失手机,里面有很重要的信息资料,请求民警帮助。该所执勤民警赶到现场,根据何女士提供的线索沿路寻找,经过半个小时的排查,发现手机被一名男子捡走,随后成功联系到该男子。在民警见证下,男子将手机交还何女士。手机失而复得,何女士连连向民警表示感谢。

# 心存侥幸超员上路 三河交警依法查处

近日,三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齐心庄中队民警在三河市高楼镇孤山南路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核载5人,实载7人,超员2人。驾驶人罗某某称,他本超带一家人外出游玩,心存侥幸多带了两个人,不料半路被查。民警对驾驶人罗某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向车上人员讲解了超员的危害,并依法对罗某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同时督促其将超员乘客转运,消除安全隐患。 李建伟 谢娜

# 一封来自成都的感谢信

河北法制报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蔡芳 孙云祥

4月25日,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检察院收到一封来自四川省成都市某公司的感谢信,感谢检察机关依法监督,促使撤销生效民事判决,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称赞检察院是为民营企业保驾护航、优化营商环境的真正践行者。

案件起源于该公司突然接到任泽区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执行依据是一年前该院审理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该公司承担退还货款的责任。进入执行环节后,该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定代表人被限制消费。该公司不服法院一审判决,向任泽区法院申请再审,因证据不充

分被裁定驳回后,向任泽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院受理后,承办检察官发现该案的争议焦点是该公司与原告签订的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且有效。合同中加盖的公司印章疑点重重,而查证印章真伪,需要跨省到四川省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对此,承办检察官向市院和省院作了汇报请示。在省院民事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积极协助配合,承办检察官与当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决定启动异地调查核实。经调查,证实合同中加盖的公司印章与该公司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不符。买卖合同是否有效需要进一步进行实质性审查,法院判决存在依法监督的情形。 该民事案件为何在被告缺

席的情况下审理?买卖合同签订双方是否涉嫌虚假诉讼?涉案货款去了哪里?为了查清事实,办案检察官克服重重困难,了解到因为拆迁该公司住所地发生改变没有在工商局变更,法院因此公告送达。通过对银行账户仔细查证,检察官发现代表该公司签订合同的当事人是胡某,而货款打到了胡某的个人账户,货款到账后很快就被胡某从银行支取。任泽区检察院将此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另案侦查。

审查后,任泽区检察院依法提请市检察院抗诉,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抗诉理由,当庭宣判撤销一审判决。任泽区法院依法解除了对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令,公司也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去除,该公司恢复了正常运营。

# 故城县建立健全机制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地见效

自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开展以来,故城县建立健全高效协同的执法工作机制,确保实现执法权下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管的改革目标。

故城县高度重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县委书记王立峰连续多天到各乡镇实地督导,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指明了整改的方向。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实施方案,县长邢亚超也就加强重点领域执法检查活动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县依法行政办印发工作简报,将上级部署、领导调研以及各乡镇、部门工作

开展情况第一时间刊发,逐步形成了思想认识统一、行动果断有序、工作权责清晰的工作体系。

故城县印发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制定43项制度文件,健全乡镇与赋权单位之间执法联动、协调、衔接机制;县委、县政府定期召开乡镇执法工作联席会议,集中解决各类突出问题。目前,已召开联席会12次,解决各类问题58项;组织15次法律知识培训,1063人次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故城县深入村庄、企业、田间地头探索区域联合执法新模

式,对重点领域和区域开展联合排查,并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柔性执法,落实“免罚清单”制度,开展“罚教结合”试点示范活动。

故城县还深入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提升年”活动,以每周开展“执法日”活动为抓手,以党建促队建,指导各乡镇成立综合执法队党支部,各乡镇长任第一书记并带队执法,县依法行政办每周开展明察暗访活动,让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扎实而有效。目前,全县开展“周执法日”活动104次,查处违法行为188起。 孟翔 高娜

# 保定清苑法院紧抓廉政警示教育不松劲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进一步增强法院干警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大会组织干警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要深刻吸取教训,以案为鉴、以案为戒,严守

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严格做到公正、廉洁、依法用权,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推进,推进清苑法院各项事业新发展。 孟文雅 姜雅静

#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闯红灯被撞 交警判其全责并赔偿

5月2日14时21分,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事故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一名骑着电动自行车的老人被一辆机动车撞倒在地。民警立即赶赴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迅速将老人送至医院进行检查,确认老人没有大碍。机动车驾驶人常某没有受伤,但是车体有所损伤。张某告

诉民警,他当时属于正常行驶,且车速不快,而老人则是闯红灯,突然就冲出来了,当他发现老人时已经躲闪不及,不慎将老人刮倒。

经查,民警最终证实了张某的说法。闯红灯的老人在此次事故中负全部责任,不但医药费自己承担,还要负责机动车修理费。 冯志红



为弘扬五四精神,激励全体青年干警志存高远、脚踏实地、积极进取,5月4日,怀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召开“放飞梦想 励志成长”主题座谈会。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杨汉成对青年干警的踊跃交流发言给予高度评价,并寄语青年干警,要不负青春,不负韶华,厚植爱党情怀,练就过硬本领,共同推动怀安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争创一流基层检察院贡献青春力量。图为座谈会现场,20名青年干警与参会人员围坐一堂,敞开心扉,讲述他们的从检故事、畅谈检察情怀。 孟翔 赵美玲 摄

# 断交公告

因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热力管道施工,自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7月1日唐山市友谊西辅路(裕华道—正义道)东侧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断交施工,东侧机动车道施工车辆白天临时占用。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二大队 2023年5月9日

# 关于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公告

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以下简称“该路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已获交通运输部批复,交通组织方案已经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根据工程建设计划安排,决定对该路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绕行措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改扩建方案及施工工期 青银高速公路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k640+329.52-k661+600)双向进行改扩建施工,采用两侧拓宽方案,由既有的双向四

车道改扩建为双向六车道,该路段内全部桥梁拆除、重建。工期拟于2023年5月11日10:00至2024年12月21日(共约20个月)。 二、交通分流绕行方案 (一)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的北京、济南双向正常通行(改扩建施工路段东端设置分流点,分流太原方向车辆); (二)平赞高速(S75)、南绕城高速(S78)复合枢纽互通的赞皇、阜平双向正常通行(改扩建施工路段西端设置分流点,分流石家庄方向车辆);

(三)改扩建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分流点,禁止车辆通行,过往车辆分流绕行路线如下: 1.通行该路段的普通车辆(不含危化品车辆),可利用以下高速公路网选择绕行路线: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高速以北请绕行京昆高速石太北线(G5)、平赞高速(S75);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高速以南请绕行南绕城高速(S78)、东吕高速(G2516、原邢汾高速)。 2.通行太原方向的危化品车辆,请利用京昆高速石太北线(G5)转平赞高速(S75)绕

行;通行石家庄方向的危化品车辆,请利用平赞高速(S75)转京昆高速石太北线(G5)绕行。 3.青银高速公路-石太高速枢纽互通管控太原方向所有车辆,车辆由绕城高速(G2002)、京昆高速石太北线(G5)绕行;石太-平赞-南绕城高速复合枢纽互通管控石家庄方向所有车辆,车辆由平赞高速(S75)、南绕城高速(S78)、京昆高速石太北线(G5)绕行。 三、注意事项 请注意收听冀晋两省交通广播,关注河北

省高速公路出行信息网、河北石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等网站路况信息,以及其他媒体、沿线收费站口发布的信息。司乘人员应遵守现场设置的交通标志及工作人员指挥。 该路段工程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进度可能有所调整。对施工期间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司乘人员理解和支持。 救援电话:0311-96122 报警电话:0311-12122 特此公告。 河北石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